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28號

原告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顏智美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奇

被告 廖月慈

被告 趙金定（原名：趙秉驊）

被告 李秉源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21,232元，惟因原告為訴之聲明變更（見本院卷第243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24,758,008元【計算式：聲明第一項（ $261.52\text{m}^2 \times 90,900\text{元} / \text{m}^2$ ）+ 聲明第二項985,840元=24,758,008元；聲明第三項屬於聲明第一項之附帶請求依法不併算其價額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9,888元，尚不足8,656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